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延华智能"或"公司")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延华")的经营需要,确保其资金流畅通,东方延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(以下简称"贷款方")贷款 1,000 万元,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、202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新增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。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,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、2021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东方延华贷款 1,000 万元,系按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及一笔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与贷款方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》,公司亦按此与贷款方签订相应的《保证合同》,具体如下:

(一)为东方延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的担保

- 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:人民币 500 万元整。
- 2、债务履行期限: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。(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)
 - 3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范围: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 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 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 - 5、保证期间: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(二)为东方延华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的担保

- 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:人民币 500 万元整。
- 2、债务履行期限: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。(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)
 - 3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- 4、保证范围: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 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 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 - 5、保证期间: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,878.00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.07%;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,181.63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.31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;

以上数据包含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。

五、其他

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东方延华华经营情况稳定,资产质量优良,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,东方延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,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,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相关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